

中国药科大学文件

药大人〔2022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药科大学高层次人才“伯乐奖” 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培养和推荐高层次人才积极性。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出台《中国药科大学高层次人才“伯乐奖”奖励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药科大学高层次人才“伯乐奖”奖励办法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加快推进学校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拓宽高层次人才引育的渠道，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培养和推荐高层次人才积极性，学校决定设立高层次人才“伯乐奖”，奖励引育人才贡献突出的个人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我校推荐高层次人才的教职工，兴药领军学者/青创学者的校外导师

二、成果性奖励

1、推荐并成功引进兴药顶尖科学家1名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。

2、推荐并成功引进兴药杰出科学家1名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3、推荐并成功海外引进兴药领军学者1名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-5万元。

4、推荐并成功海外引进兴药青创学者1名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。

5、校外导师指导学校兴药领军学者取得突破性成绩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

6、校外导师指导学校兴药青创学者取得突破性成绩，给予

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三、过程性奖励

1、推荐 1 名具备申请学校兴药领军学者资格的海外青年专家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0 元。

2、推荐 1 名具备申请学校兴药青创学者资格的海外青年专家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。

3、推荐 1 名有签约意愿的海外青年专家，且参加学校兴药高端论坛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。

4、校外导师聘期内指导学校兴药领军学者，年度取得显著成绩，当年给予奖励 10 万元。

5、校外导师聘期内指导学校兴药青创学者，年度取得显著成绩，当年给予奖励 5 万元。

四、申请程序

1、由推荐人/被指导人填写《中国药科大学高层次人才“伯乐奖”申报表》，经本人推荐引进的高层次人才/校外导师和人才所在学院确认，连同有效证明材料一并报送学校人事处。

2、经人事处审查后，递交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3、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，核发奖金。

五、附则

1、成果性奖励 1、奖励 2 中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人事关系暂未转入但已全职到校工作的奖励 50% 金额，人事关系转入后发

放全额奖金。

2、符合学校规定允许取酬的教职工才可申请本奖励。

3、同一被推荐者若满足多项奖励，不重复奖励，按就高原则进行奖励。

4、本奖励方案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